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欣潔

電話：07-7995678#315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flywings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658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6481996_10936583000A0C_ATTCH1.pdf、
36481996_109365830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配合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施行後，修正之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261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及旨揭請領順序系統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90902



10970642400